

揭西县上砂镇中心卫生院 2021 年院务公开

一、医疗机构概况

(一) 医疗机构基本信息

揭西县上砂镇中心卫生院成立于 1964 年，是在原来联合诊所的基础上创建的，全院占地总面积 3330 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 3166 平方米，因标准化建设拆除老住院楼 848 平方米，新建一栋住院综合楼 2468 平方米。编制床位 54 张，实际开放床位 40 张。全镇由中心卫生院、22 个村卫生站组成了一个疾病防治网络，担负着全镇 5 万多常住人口及周边群众的疾病防治工作。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急诊等为一体综合性卫生院。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伤科、中医科、口腔科、检验科、放射科、B 超、心电图、脑电图等临床科室。现有在编人员 57 人，临聘 14 人。其中主治医师 1 人、执业医师 6 人，执业助理医师 7 人，主管护师 4 人、护师 6 人，主管检验师 1 人，检验师 3 人，主管技师 1 人，护士 14 人，药师 1 人，药士 1 人，医士 3 人、技士 3 人，管理人员 3 人，财会人员 2 人，普工 9 人。拥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球计数仪、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尿液分析仪、血凝分析仪、彩超、DR 数字化摄影系统、心电监护仪、心电图、脑电图、C 臂机等先进医疗设备。

近年来，我院全力打造队伍专业化、设备现代化、管理标准化、运行规范化、服务人性化、发展低碳化的现代创新型医院。半世纪的历史演绎，业绩显著，硕果累累，为山区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先后被市、县评为“文明单位”“文明窗口”“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多年来获得乡镇医疗卫生单位“先进单位”“经济管理工作第一名”“行政管理工作的第一名”“医疗工作第一名”“卫生监督工作第一名”“疾病防控第一名”“妇幼保健第一名”“医疗护理工作第一名”等殊荣。

（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登记主要事项：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379224445222810151

机构名称：揭西县上砂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揭西县上砂镇东山大道1号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法定代表人：庄奇志

（三）重点专科的人员组成

党支部书记：庄春绪

主要负责人：庄奇志

副 院 长：温春燕

行政办公室：主任张书君（兼会计）、蔡红娟（出纳）、庄志

宏、彭依财

外 科: 庄春绪(执业医师)、王楚烽(执业助理医师)、庄小伙(医士)、蔡传茂(执业助理医师)

住院部医生: 庄奇志(执业助理医师)、刘鸿钦(执业医师)、庄娘峰(执业医师)、郑添耀(执业助理医师)、黄秀娜

住院部护士: 护士长陈幼兰(主管护师)、刘云芳(护师)、刘青云(护师)、庄春丽(护师)、庄娘贵、张瑾、黄碧青、韩芯韵、汪圆圆、刘文惠

妇产科医生: 主任蔡红娟(助理医师)、蔡柳君(主治医师)、庄洁冰(助理医师)、黄淑云(助理医师)

妇产科护士: 邓辉凤(护师)、张颖(护师)、蔡俊烜、张湔泓

检 验 科: 主任张书君(兼)、庄秀玉(主管检验师)、李少兴、蔡怡煊、张育城、刘锦威

放 射 科: 彭伟浩(主管技师)、庄俊跃、刘锦荣

B 超 室: 彭伟浩(主管技师)、彭家贤

中 西 药 房: 卢国佑、庄丽芳、彭义恒

防 疫 组: 彭丹娜、彭伟京、庄秀球

公卫办公室: 主任陈丽敏(主管护师)、陈远娣(主管护师)、张素绿、庄湖光、张文俊、张州颖、彭淑卿、庄彩如、庄达奎、

庄柳金、庄达狄、庄翠娜、汪圆圆、庄梦思、庄剑柳、庄嘉琳、
蔡桂珍、庄东晓、庄佳君

后 勤 人 员：庄春明、庄滂花、庄晒英

(三) 承担教学任务

贯彻执行继续教育制度，做好卫技人员的三基理论、操作技能考核，支持鼓励到华医网学习，按时校验继续教育学分，做好农村卫生站和保健员的培训工作。

二、医疗机构环境

(一) 医疗机构位置及周边的交通

上砂镇中心卫生院位于上砂镇东山大道1号(即上砂大桥旁)



(二) 医疗机构内交通线路及导诊路标提示

楼层	门诊楼	住院楼
四楼	培训中心	
三楼	会议室、书记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财务室、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	
二楼	手术室、B超室、检验室、心电图室	妇产科
一楼	DR影像室、中西药房、收费处、医保办、清创缝合室、自助式健康检测点、中医科、耳鼻喉科、预防接种门诊、骨伤科	内科、外科、儿科

三、医疗服务概况

（一）临床、医技科室名称、服务内容等医疗服务基本情况

主要临床科室：内科、外科、儿科、眼科、妇产科；

主要医技科室：B超室、检验室、心电图室、DR影像室。

（二）医疗机构服务时间

普通门诊：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急诊、医技、住院科室 24 小时全天候提供医疗服务。

（三）节假日值班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及县有关部门通知要求，法定节假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严格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坚持领导带班制度，确保节假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四）特殊人群优先措施

给老年人、残疾人、智力障碍人士及现、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等特殊人群开设绿色就医通道，优先保障特殊人群的就医需求。

（五）提供门诊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1、日常疾病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每天（8:00-11:30、14:00-17:00）门诊各诊室日常负责对前来就诊患者提供相应疾病健康教育咨询服务。

2、其他咨询形式：

卫生院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组织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定期到辖区内各村提供各类疾病、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服务咨询，利用各种健康主题日或针对辖区重点健康问题，开展健康教育讲座和咨询活动，并发放宣传资料。

四、行风廉政建设

（一）病人权利和义务主要内容

1. 病人的权利

（1）病人有个人隐私和个人尊严被保护的权利。病人有权要求有关其病情资料、治疗内容和记录应如同个人隐私，须保守秘密。病人有权要求对其医疗计划，包括病例讨论、会诊、检查和治疗都应审慎处理，不允许未经同意而泄露，不允许任意将病人姓名、身体状况、私人事务公开，更不能与其他不相关人员讨论别人的病情和治疗，否则就是侵害公民名誉权，受到法律的制裁。

（2）病人有获得全部实情的知情权。病人有权获知有关自己

的诊断、治疗和预后的最新信息。在医疗活动中，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将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如实告知患者，及时解答其咨询；但是，应当避免对患者产生不利后果。

(3) 病人有平等享受医疗的权利。当人们的生命受到疾病的折磨时，他们就有解除痛苦、得到医疗照顾的权利，有继续生存的权利。任何医护人员和医疗机构都不得拒绝病人的求医要求。人们的生存权利是平等的，享受的医疗权利也是平等的。医护人员应平等地对待每一个病人，自觉维护一切病人的权利。

(4) 病人有参与决定有关个人健康的权利。病人有权接受治疗前，如手术、重大的医疗风险、医疗处置有重大改变等情形时，得到正确的信息，只有当病人完全了解可选择的治疗方法并同意后，治疗计划才能执行。

病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拒绝接受治疗。医务人员要向病人说明拒绝治疗对生命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

如果医院计划实施与病人治疗相关的研究时，病人有权被告知详情并有权拒绝参加研究计划。

(5) 病人有权获得住院时及出院后完整的医疗。医院对病人的合理的服务需求要有回应。医院应依病情的紧急程度，对病人提供评价、医疗服务及转院。只要医疗上允许，病人在被转到另一家医疗机构前，必须先交代有关转送的原因，及可能的其他选择的完整资料与说明。病人将转去的医疗机构必须先同意接受此位病人的转院。

(6) 病人有服务的选择权、监督权。病人有比较和选择医疗机构、检查项目、治疗方案的权利。医务人员应力求较为全面细致地介绍治疗方案，帮助病人了解和作出正确的判断和选择。病人同时还有权利对医疗机构的医疗、护理、管理、后勤、管理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监督。因为病人从到医疗机构就医开始。即已行使监督权。

(7) 病人有免除一定社会责任和义务的权利。按照病人的病情，可以暂时或长期免除服兵役、献血等社会责任和义务。这也符合病人的身体情况、社会公平原则和人道主义原则。

(8) 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行为不当，造成病人人身损害的，病人有通过正当程序获得赔偿的权利。

(9) 请求回避权。

2. 病人的义务

(1) 积极配合医疗护理的义务。病人患病后，有责任和义务接受医疗护理，和医务人员合作，共同治疗疾病，恢复健康。病人在同意治疗方案后，要遵循医嘱。

(2) 自觉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是为了保障医院正常的诊疗秩序，就诊须知、入院须知、探视制度等都对病人和家属提出要求，这是为了维护广大病人利益的需要。

(3) 自觉维护医院秩序。医院是救死扶伤、实行人道主义的公共场所，医院需要保持一定的秩序。病人应自觉维护医院秩序，包括安静、清洁、保证正常的医疗活动以及不损坏医院财产。

(4) 保持和恢复健康。医务人员有责任帮助病人恢复健康和保持健康，但对个人的健康保持需要病人积极参与。病人有责任选择合理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保持和促进健康。

(二) 服务投诉方式和向上级部门投诉方式

我院在院内设置意见、投诉信箱，定期开箱登记，及时答复解决群众意见和投诉，咨询投诉电话：0663-5689889。

向上级部门投诉方式，电话：0663-5593616，受理部门：揭西县卫生健康局。

(三) 行风廉政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医疗卫生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执业行为，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人员职业精神，引导形成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保障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我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
-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
-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
-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
-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
-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
-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
-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